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辦理「國際級衝浪基地建置案計畫」，申請解除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64、65、65-1、66、66-1、66-2 地號等 6 筆部分土地面積 0.90585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0 分

二、 會議地點：北觀處金山遊客中心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許哲慈

四、 出席委員：

王委員震哲、李委員明仁、林委員雪美、梁委員偉立、黃委員勢芳、謝委員宏偉、朱委員陳旺、趙委員士超、傅委員君然

五、 列席人員：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朱科長懿千、許技士哲慈

羅東林區管理處：董副處長世良、李課長威震、洪技正明蕙、林技士翔宇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唐技佐順元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李副處長萬秋、黃課長幼佩、陳課長香如、吳專員憶如

六、 報告事項：

(一)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北觀處)為辦理「國際級衝浪基地建置案計畫」，申請解除編號第 1002 號保安林內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64 地號等 6 筆部分土地面積 0.905854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二) 羅東林區管理處就北觀處所提申請解除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02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905854 公頃土地一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三) 本案歷史脈絡說明：

1. 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02 號保安林自民國 39 年由臺北縣政府(新北

市政府前身) 代管，至 92 年始由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接管，接管現地已有道路和沙地，後因地方確有海岸使用之停車需求，加上東北季風及颱風侵襲，該處沙地造林效果有限。

2. 北觀處 91 年成立後接管該區域，因民眾常使用該地進行水域活動，為供消防車及救護車通行等公共安全因素，北觀處於 100 年間向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前身)租用土地，施作緊急救難通道，是以現使用道路很窄，後因民眾確有停車等公共使用需求，且使用面積未超過 660 平方公尺，故北觀處於 98 年向本局羅東處租用沙地作為停車場，後因民眾仍有停車，106 年間北觀處增租綠美化及定砂水保設施，104 金山區公所承租停車場旁步道用地，使用迄今。
3. 另圖面上之廁所及建築物(保安林外)為 88 年前省旅遊局興建，88 年精省後，經機關整併，移交北觀處管理，非新設建築物。本案北觀處於本案歷史脈絡說明後承諾願意在能力許可範圍下進行生態補償，建築師並表示目前已用直立式多層漂流木景觀來減少風砂吹襲，日後將於停車場多栽植防止飛砂。
4.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經管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66-2 地號解編面積 787.65 平方公尺，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規劃之中角灣衝浪中心，主建物使用面積為 300 平方公尺。

七、討論事項

案由：北觀處為辦理「國際級衝浪基地建置案計畫」，申請解除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64、65、65-1、66、66-1、66-2 地號部分等 6 筆土地面積 0.905854 公頃案，提請討論。

(一)王委員震哲：同意解除。

若本案通過解除，仍請北觀處及其他使用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及新北市政府)需注意維持保安林防止飛砂之功能，並採取完善的補償措施，現有的海岸林應儘可能不要破壞。

(二)李委員明仁：同意解除。

1. 建議解編後土地之使用，應加強飛砂防止林之營造，採用林投、

木麻黃、黃槿、馬鞍藤、蔓荊、濱刺麥等適生物種進行植栽復舊，以減緩飛砂之侵襲。

2. 建議修改計畫經費做生態補償措施，保安林(海岸林)約 0.2310 公頃解編後，應進行規劃加強其他部分的海岸防風林(飛砂防止林)的建造，以防止飛砂之危害。
3. 教育部體育署規劃使用之土地亦應符合生態保育之原則，妥適規劃。

(三)林委員雪美：

同意部分解除，萬西段 66 地號土地，在停車場後側及緊急道路側(p.04-p.05-p.06 矩形)及萬西段 66-2 地號土地，在主道路轉緊急道路的三角區塊(p.22-p.25-p.32)不解除。

1. 本段海域過去長期為堆積型海岸，但漁港、突堤等海岸結構物設置之後已轉變為侵蝕性，近數十年才透過人工養灘的方式成就沙岸地景，現況海岸沙丘活動範圍已不具規模，沙灘沙及飛砂危害亦不顯著。
2. 主辦單位觀光局規畫之配置構想中仍有部分改變現有地形地景。萬西段 66-2 地號林地將規劃為衝浪中心建築地，建議變更至 66-1 地號(p.21 或 p.35-p.36 緩坡處)之已解除林地。萬西段 66 地號林地將移除並改變美化植栽，建議儘量不予變動。

(四)梁委員偉立：同意解除。

1. 現狀之防砂保安林面積比例小，但如何造成現況之歷史脈絡，應說明。
2. 解除後之規劃更為重要，此處風砂大，生態回饋，或是補償方式，要多思考。

(五)黃委員勢芳：同意解除。

(六)謝委員宏偉：同意解除。

(七)朱委員陳旺：同意解除。

希望能有大型停車場，能有更多遊客進來，發展觀光，不會讓遊客與住家爭執為了停車問題！

(八)趙委員士超：同意解除。

萬西段 66-2 地號土地後方尚有許多居民，前方防風林在颱風及東北季風吹時尚有很重要的保護作用，所以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及新北市政府)在建設(中角灣衝浪中心)時考量居民安全。

(九)傅委員君然：同意解除。

(十)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1. 請注意及加強本案之生態補償機制和防風施作。

2. 請補充本案脈絡使用上的論述。

八、決議：

(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辦理「國際級衝浪基地建置案計畫」，申請解除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64、65、65-1、66、66-1、66-2 地號等 6 筆部分土地面積 0.90585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經實地勘查，北觀處及羅東林區管理處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同意全數解除者 9 人，同意部分解除者 1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905854 公頃。請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

(二)本案解除保安林辦理「國際級衝浪基地建置案計畫」細部規劃，應加強生態補償機制及防風植栽復舊。另教育部體育署規劃使用之土地亦應符合生態保育之原則，同時應考慮解除後對周邊居民居住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辦理「國際級衝浪基地建置案計畫」，申請解除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64、65、65-1、66、66-1、66-2 地號等 6 筆部分土地面積 0.90585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保安林現勘照片

